

坡头官渡工业园区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7日11时许，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区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烘干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事故发生后，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全面调查。2025年4月16日，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坡头官渡工业园区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2·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4月7日，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坡头官渡工业园区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2·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2026年4月7日，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的评估组并召开工作会议，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详细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

范围和方法，重点围绕事故责任追究落实、相关单位整改措施推进、安全监管责任履行等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先后赴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企业抽查）、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展检查评估，同时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雷州市源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及责任人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听取各相关单位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查阅整改档案、规章制度、培训记录、行政处罚文书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事故关联现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落实成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完成本次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的责任认定，雷州市源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4月18日，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7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坡）应急罚〔2025〕9号），作出处以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祝堪韵，雷州市源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事故调查的责任认定，祝堪韵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

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4月18日，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7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坡）应急罚〔2025〕8号），祝堪韵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罚款缴纳完毕。同时，雷州市源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对祝堪韵作出如下内部处理决定：行政处分予以记大过，并在全公司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人民币5000元；岗位处理方面，即日起调离安全管理岗位，重新参加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绩效挂钩方面，年底安全绩效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对各单位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一）雷州市源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了《建设工程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防水（含防腐材料）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二是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三是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0万元。四是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五是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六是组织5名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考试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持证上岗，作业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二）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把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将日常巡查与在建工程、装饰装修、高处作业等全覆盖检查相结合。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共开展各类检查33次，发现安全隐患45个并全部完成整改，排查出企业施工高空作业安全隐患5处，高处作业风险隐患数量同比下降。二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利用有限资源联合属地政府、业务部门及邀请专家组织培训，将高处作业安全标准、事故案例解析等内容融入培训课程。2024年至2025年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共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7次，参训人员600余人次。

（三）同类企业抽查整改情况

评估组于2026年4月14日对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抽查，重点检查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方面。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涵盖了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了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责任清单，并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安全生产投入方面。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应计提安全费用86万元，实际投入费用38.3161万元。三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明确了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025年自行排查并完成整改安全隐患100

项。四是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方面。该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及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及政府部门在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企业安全管理仍有薄弱环节。如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度，但安全投入实际执行率偏低（2025年预算86万元，实际投入38.3161万元，执行率约44.6%），需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力度。二是政府部门监管长效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企业的日常巡查深度和闭环管理仍有提升空间，对企业整改情况的“回头看”频次和针对性需加强。

五、工作建议

针对本次评估发现的问题，结合事故教训和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坡头区各级相关部门、园区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

急”理念深入人心，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督促园区企业尤其是涉及高处作业的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重点细化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健全作业现场监护机制，明确监护人员职责，严防监护脱岗、漏岗；加强安全生产台账规范化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相关记录，实现安全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齐配足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测维护，确保完好有效；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加强高处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从“合规”向“提质”转变。

（三）优化政府监管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上级工作部署的落实力度，建立“部署-落实-检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规范联合检查流程，完善检查文书发放、结果反馈、整改跟踪等环节，提升实质性检查成效；增加对高处作业、危险作业等重点领域的监管频次和深度，建立企业安全隐患台账，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整体监管效能，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强化同类企业管控，推动安全管理均衡发展

以本次评估为契机，加强对同类企业的安全管控，组织企业

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推广先进安全管理做法；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强化企业制度执行力度，杜绝制度流于形式；定期组织企业开展高处坠落等事故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均衡发展。

坡头官渡工业园区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组（代章）

2026年4月16日

